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652065)

**聯合公告：**

**(1) 建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正式上市名單自願退市；**

**(2)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香港登記股份；及**

**(3)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新加坡登記股份**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就退出要約在香港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1. 緒言**

1.1 謹此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與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或「要約人」)各自的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要約人提出一項建議，尋求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

手冊」)第1307及1309條規則，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自願退市建議(「退市」或「退市建議」)。退市後，本公司擬維持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上市地位。

- 1.2 根據退市條款並遵從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規則，(i)本公司將提出有條件要約，以協助一群本公司股東(「股東」)，其股份為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新加坡登記股份」，而該等股東為「新加坡股東」)，而且並無接納退出要約(定義見下文)，將彼等的新加坡登記股份轉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持有於該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之股東為「香港股東」)，並代其支付相關費用，致使該等股份可在港交所買賣(「轉冊要約」)；及(ii)要約人(彼為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定義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7%)亦會提出有條件要約，收購由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者除外(該等股份稱為「收購股份」)，就每股收購股份而言，向新加坡股東提出之現金要約價為0.17新加坡元，而對香港股東提出之現金要約價為1.04港元(「退出要約價」)，視乎情況而定(「退出要約」，連同轉冊要約為「退出選項」)。
- 1.3 因此，倘任何新加坡股東選擇放棄接納轉冊要約，以將名下新加坡登記股份轉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使該等股份能在港交所買賣，則可接納退出要約，按退出要約的條款將股份售予要約人。下表列出一旦退市獲股東批准，可供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選擇的選項：

	轉冊要約	退出要約	拒絕任何退出選項
新加坡股東	√	√	√
香港股東	—	√	—

附註：香港股東可接納或拒絕退出要約。轉冊要約並無向香港股東提出。

謹請股東注意，轉冊要約、退出要約與拒絕任何退出選項的選擇不供兼選。

- 1.4 董事已考慮退市，以及待證券業協會(「證券協會」)及新交所發出必須的批准及豁免(「所需審批」)後，議決在適當時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

會」)，以徵求股東審批退市。本公司取得所需審批後，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2. 退市建議

### 2.1 退市建議之條款

(a) 根據退市建議之條款，退市須達成之條件如下：

- (i) 新交所審批(「**所需新加坡審批**」)退市，而就此須遵守及依循之條款載於本公告(「**本公告**」)、本公司就其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自願退市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守則**」)，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退出要約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出選項致股東之意見；
  - (ii)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所需股東審批**」)，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及證券協會之判決退市的決議案(「**退市決議案**」)；及
  - (iii) 退出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 (b) 轉冊要約將取決於取得所需新加坡審批及所需股東審批及退出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退出要約須待本公告第4.2段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新加坡股東可選擇接納轉冊要約、退出要約或拒絕任何退出選項。香港股東可選擇接納或拒絕退出要約。轉冊要約並無向香港股東提出。
- (c) 就轉冊要約而言，本公司將協助新加坡股東(彼等並無接納退出要約及選擇接納轉冊要約)並承擔相關費用，將彼等名下之新加坡登記股份轉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令該等股份可於港交所買賣。於轉冊要約截止後，新加坡股東仍可將名下新加坡登記股份轉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惟須自行承擔費用。

- (d) 倘任何新加坡股東選擇放棄將名下之新加坡登記股份轉冊至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並繼續於港交所買賣名下的股份，則可選擇接納退出要約，根據退出要約之條款，出售名下之股份予要約人。

### 3. 退出選項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1)條規則，倘發行人尋求從新交所退市，則須向(a)發行人股東；及(b)將退市的任何其他類別證券的持有人，提供一項合理的退出選擇，其通常為現金。

根據退市建議的條款及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規則，將向股東提供以下退出選項：

#### (a) 轉冊要約

本公司將提出轉冊要約，協助新加坡股東將新加坡登記股份轉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承擔相關費用。倘新加坡股東不接納任何退出選項，可將名下之新加坡登記股份轉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完成新加坡登記股份之轉冊程序後，受影響之股東可繼續於港交所買賣股份。

#### (b) 退出要約

要約人亦將提出退出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退出要約價為每股收購股份0.17新加坡元(新加坡股東適用)或1.04港元(香港股東適用)，均為現金價。為免生疑惑，退出要約將向全體股東(包括香港股東)一致提出。倘新加坡股東選擇放棄接納轉冊要約，而寧願出售名下之股份，則可接納退出要約。

### 4. 退出要約

#### 4.1 退出要約之條款

退出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退出要約延展至全部股份，惟不包括已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

##### *新加坡股東*

新加坡股東可就本身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收購股份接納退出要約。每股收購股份之代價為現金0.1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4港元，乃根據本公告日期(「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6.12港元之匯率換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本公告刊發前

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股東持有105,166,81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

### 香港股東

香港股東可就本身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收購股份接納退出要約。每股收購股份之代價為現金1.04港元(相當於約0.17新加坡元，乃根據彭博所報於公告日期1新加坡元兌6.12港元之匯率計算，而兩幣匯率擬按上述匯率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香港股東持有282,833,187股股份(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9%。

### 要約人無意上調退出要約價。

收購股份將按悉數繳足基準購買，不含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退出要約之結束日期或退出要約之結束日期前退出要約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利益及賦權，包括收取及保留於退出要約之結束日期或退出要約之結束日期前退出要約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如有)。截至公告日期，概無已宣派惟仍未派付的股息。

## 4.2 退出要約之條件

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5.1條及香港守則第30.2條，退出要約將須待：(a)取得所需新加坡審批；(b)取得所需股東審批；及(c)要約人接獲最低數目之接納後，方可作實，即倘要約人並未接獲對收購股份之接納，其連同退出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者，退出要約將失效。

倘要約人並無接獲根據新加坡守則第15.1條及香港守則第30.2條之最低數目接納，退出要約將告失效，而退市因而將不會進行。

達成上述退出要約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海外股東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此外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告所提述之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退出要約將僅藉著致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載列退出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隨附之

有關接納表格作出，綜合要約文件將會載列退出要約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接納退出要約之詳情。

在若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及遵守有關限制。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包括居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退出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概無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香港登記股份」)由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香港登記股份數目為282,833,187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9%)。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998,000股新加坡登記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6%)則由居於新加坡境外的股東持有，詳情載於下表：

國家	新加坡登記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新加坡股東 數目
澳洲	94,000	0.02%	2
加拿大	173,000	0.05%	4
中國	684,000	0.18%	6
印尼	6,000	N.M.	1
馬來西亞	6,000	N.M.	1
新加坡	104,168,813	26.84%	1,239
美利堅合眾國	<u>35,000</u>	<u>0.01%</u>	<u>2</u>
總計	<u>105,166,813</u>	<u>27.1%</u>	<u>1,255</u>

N.M. — 並無意義

向居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退出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外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和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要約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要約文件，在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及(如需要)新加坡監管機關同意之前提下，綜合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

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守則第8條註釋3之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然而，該等股東將獲提供綜合要約文件內一切重要資料。有關海外股東領取綜合要約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向要約人提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若股東對應作出行動有疑問，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4.4 展開退出要約

退出要約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展開，而綜合要約文件載有退出要約之條款，隨附接納退出要約之適用表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出要約。然而，該等接納須符合條件(見上文第4.2段所載條件)，而倘(其中包括)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需股東審批，則退出要約之條件將無法達成，而退出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無意延長退出要約至退出要約結束日期後的日子，而該日期將載於綜合要約文件。

### 5. 強制性收購

倘退出要約獲90%或以上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215條(「公司法」)及香港守則第2.11條，要約人將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按退出要約價收購其餘股份。倘上述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條件獲達成，要約人無意行使該強制性收購之權利，並且更擬維持本公司於港交所之上市地位。

務請注意，倘股東(而非持有上述權利之要約人)不接納退出要約，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股東擁有相應權利，可發出通知予要約人，要求要約人按退出要約價收購彼等之股份，前提為要約人根據退出要約收購之股份，連同要約人、其關聯法團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9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份)。

## 6. 監管批准

- 6.1 本公司已向證券協會提出申請，要求證券協會澄清新加坡守則對於退出要約的適用範圍。證券協會對申請尚未有判決。本公司接獲證券協會對該申請的判決後，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6.2 本公司亦已向新交所提出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從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自願退市，惟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取得股東批准。向新交所提出申請仍然待決。本公司接獲新交所對該申請的判決後，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6.3 根據香港守則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退市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則需要取得股東批准。

## 7. 關於自願退市的上市手冊條文

- 7.1 **第1307條**。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新交所可同意本公司從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之申請，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退市取得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退市之決議案，獲得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批准（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無需就退市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退市決議案並無遭到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10%或以上票數的反對。
- 7.2 **第1309條**。此外，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條規則規定倘本公司尋求從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
  - (a) 須向(i)股東；及(ii)將退市的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提供一項合理的退出選擇，通常為現金；及
  - (b)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為退出要約提供意見。



## 8.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8.1 **要約人**。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8,000,000股股份，而要約人擁有90,294,6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7%，因此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崔根香擁有100%。

崔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崔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之一。自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以來，彼一直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及公司管理提供意見(定義見下文)。崔先生當前亦為蘇州農凱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及吳江市洲際噴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纖面料及絲綢加工及織造的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崔先生於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崔先生從事有色金屬業務。此前，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吳江市七都織服廠生產主任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擔任湖州市三長絲織廠的副廠長。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崔先生擔任吳江市色織化纖廠的技師。

8.2 **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崔根香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鍾。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創辦成員之一外(定義見下文)(崔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成員之一)，張女士與要約人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控制合共118,377,187股股份，而全部均為香港登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1%。於該118,377,187股股份當中，90,294,662股由要約人持有，而28,082,525股則由張鍾全資擁有的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各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3.27%及7.24%。自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港交所上市以來，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9. 退市之理據及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 9.1 退市之理據

#### *目前並無需要在新加坡資本市場集資*

由於本公司有意維持其於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可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需要維持於新交所的獨立上市地位，而維持新交所上市地位亦牽涉額外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可節省涉及維持個別上市地位的開支，從而集中資源發展業務營運。

#### *股份於新加坡的流通量薄弱*

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投量普遍較薄弱，而於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交投活動不時顯得疏落。相反，股份於港交所的流通量較高。董事會預期，由於新加坡登記股份將轉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因此於港交所買賣的股份數量將會增加，有助提升股份於香港的流通量。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流通量將會如此得到提升。

#### *較市價出現溢價*

對退市後無意繼續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退出要約為該等股東提供機會，在不會招致經紀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的情況下，可按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而溢價亦較股份於下文所述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前六個月在新交所的過往成交價為高。

#### *無損股東權益*

根據轉冊要約，持有新加坡登記股份的股東將獲提供選擇權，可選擇將彼等的新加坡登記股份由新加坡轉冊至香港，致使該等股份可繼續於港交所買賣，而相關轉冊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認為，接納轉冊要約的新加坡股東，應可於轉冊後繼續順利買賣股份，原因是新加坡的證券經紀及代理商可提供協助，代表彼等發出買賣指令，而證券經紀行亦會就此提供電子交易平台。

倘新加坡股東決定不接納轉冊要約或退出要約，則須注意，於本公司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後，彼等將持有非流通股份，除非彼等自行將所持股份轉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非流通股份的估值，一般較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可比較股份有所折讓，原因是該等股份欠缺流通量。於本公司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後，不接納退出選項及未有自費將新加坡登記股份轉冊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新加坡股東，可能難以出售彼等的新加坡登記股份。即使該等新加坡股東

可出售所持的新加坡登記股份，惟出售價可能會較股份於港交所的買賣價為低。

### *成本並不划算*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長期維持於兩個(而非一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所牽涉的額外及經常性成本(包括合規成本)並不划算。退市節省的成本可更妥善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上，從而令股東整體受益。

## **9.2 退出要約的理據**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1)條規則，尋求從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的發行人，須為股東及即將退市的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提呈合理的退出選擇，一般應為現金代價。要約人認為，退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提出退出要約以促成退市，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9(1)條規則。

## **9.3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於完成退出要約後，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繼續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而要約人並無計劃更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僱員，或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留意到，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抱有上述的意向。董事會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運作。

## **9.4 維持本公司於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退出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於退出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將會向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退出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合適的步驟，恢復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倘於退出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仍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買賣。

## 10. 退出要約之財務情況

10.1 退出要約價於以下日期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如下：

	新交所		港交所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退出要約價 較資產淨值 折讓 (%)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港元)	退出要約價 較資產淨值 折讓 (%)
<b>經審核</b>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資產淨值	0.51 <sup>(1)</sup>	66.7	3.23 <sup>(2)</sup>	67.8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sup>(3)</sup>	0.55 <sup>(4)</sup>	69.1	3.37 <sup>(5)</sup>	69.1

退出要約價指股份市價之溢價：

	新交所		港交所	
	股價 (新加坡元)	較股價溢價 (%)	股價 (港元)	較股價溢價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 日(即公告日期前股份 分別在新交所及港交所 買賣的最後日期)股份 分別在新交所及港交所 的最後成交價	0.148	14.9	1.03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 日止一周內的成交量加 權平均價	0.15	13.3	1.03	1.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前 對上一個月的股份成交 量加權平均價	0.16	6.3	1.03	1.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前 對上三個月的股份成交 量加權平均價	0.15	13.3	0.99	5.1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前 對上六個月的股份成交 量加權平均價	0.15	13.3	0.98	6.1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00新加坡元：人民幣5.10元(資料來源：彭博)。
  2.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1.00新加坡元：6.34港元(資料來源：彭博)。
  3.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
  4.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1.00新加坡元：人民幣4.84元(資料來源：彭博)。
  5.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1.00新加坡元：6.12港元(資料來源：彭博)。
- 10.2 **最高及最低股價**。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香港登記股份於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每股1.09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每股0.68港元。

## 11. 資料披露

- 11.1 **並無買賣**。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以換取利益，或(b)收到任何人士接受或退出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11.2 **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或買賣**。為保密起見，要約人並無就退出要約向若干屬於或可能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作出查詢，要約人將會對該等人士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將會在適當時候於進一步公告和綜合要約文件作出相關披露(如有)。
- 11.3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當中有118,377,187股股份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守則第22條附註4)於公告日期已獲發行。

## 12. 確認財務資源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88,000,000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控制合共118,377,187股股份，該等股份均為香港登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1%。根據退出要約價0.17新加坡元計算，新加坡登記股份退出要約價值為17,878,358.2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9,415,552.25港元，乃根據公告日期彭博所報之1新加坡元兌6.12港元之匯率計算)，而香港登記股份退出要約價值為171,034,240.00港元。因此，退出要約總值上限為280,449,792.25港元。退出要約之財務資源中之165,000,000港元將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資，而餘額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孖展融資信貸130,000,000港元提供資金。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獲聘為要約人就退出要約於香港之財務顧問，確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全面接納所有股東提出的退出要約。

### 13. 付款

有關接納退出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i)退出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ii)將於要約人正式收訖填妥之退出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按新加坡守則規定)及7個營業日(按香港守則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 14. 香港印花稅

接納退出要約所產生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香港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或其部分)計算。有關從價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退出要約之香港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以股份買方之身份負責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安排支付與該等買賣有關之印花稅。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退市向股東提供意見，包括退出選項。由於非執行董事張鍾與崔根香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故彼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不計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德意志摩根建富證券合資私人有限公司為新加坡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委聘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彼等提供有關退出要約建議。該等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將分別根據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於將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就退出要約發表正式意見。

### 16.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退出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及並無作出香港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安排。

- (c) 並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可能與退出要約關係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d) 除本公告第8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對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之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退出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有關情況訂立協議或安排；及
- (f)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守則第22條附註4)，或已授出證券權益予另一名人士(不論透過抵押、質押或其他方式)。

## 17. 通函及綜合要約文件

股東無須就退市及退出要約作出即時行動。待通函及綜合要約文件寄出後，股東便會知悉接納退出要約的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通函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退市、退出要約之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要約人擬將綜合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

同時，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應謹慎行事，不要就彼等所持有的股份進行任何可能損害彼等利益的行動。特別是，由於退市有待取得證券協會及新交所發出的所需審批，以及退出要約須待履行載於本公告第4.2段之條件後，方告落實，概不保證退出要約將順利完成。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8. 一般資料

### 18.1 刊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有關退出選項之要約文件及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一份綜合文件內，即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退出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出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各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出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 18.2 股份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香港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守則第22條附註4)之交易。

根據香港守則第3.8條，下文轉載香港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項下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謹此提醒本公司、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 19. 責任聲明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並對此承擔責任。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守則之規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察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守則之規定，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倘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自本公司獲得，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之責任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根香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崔根香先生。